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攤薄 而被視作出售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興建築與Design Landscapes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永興建築同意以總現金代價93,110港元認購42,711股新DL股份。

同日，第二位認購人(一獨立第三者)與Design Landscapes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位認購人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47,174港元認購67,511股新DL股份。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Design Landscap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永興建築及DL Investments實益擁有51%及49%。

於完成後，Design Landscapes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永興建築、DL Investments及第二位認購人實益擁有約50%、約45%及約5%。於完成後，Design Landscape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之詳情。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1) Design Landscapes，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永興建築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永興建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Design Landscapes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2,711股新DL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即總現金代價為93,110港元。

認購價乃經Design Landscapes與永興建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DL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即42,711股)佔Design Landscape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4%，另佔Design Landscape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6%。

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如有需要)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b) 永興建築已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Design Landscapes已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已告達成。

上述各條件不能由各訂約方予以豁免。倘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第一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毋須承擔在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與義務，惟早前違反其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

第一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Design Landscapes與永興建築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而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與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步進行。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各訂約方： (1) Design Landscapes，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Keith Jeferey Dodd，第二位認購人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Design Landscapes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7,511股新DL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即總現金代價為147,174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第二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者。

認購價乃經Design Landscapes與第二位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DL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即67,511股)佔Design Landscape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另佔Design Landscape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0%。

條件

第二項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如有需要)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b) 第二位認購人已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Design Landscapes已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取得就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已告達成。

上述各條件不能由各訂約方予以豁免。倘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或第二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第二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毋須承擔在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與義務，惟早前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Design Landscapes與第二位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而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與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同步進行。

DESIGN LANDSCAPES之資料

Design Landscapes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景設計、顧問及工程承包業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Design Landscap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永興建築及DL Investments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

於完成後，Design Landscapes之經擴大股本將分別由永興建築、DL Investments及第二位認購人實益擁有約50%、約45%及約5%。因此，於完成後，Design Landscape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Design Landscapes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Design Landscapes 股東之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DL股份數目	%	DL股份數目	%
永興建築	632,400	51.00%	675,111	50.00%
DL Investments	607,600	49.00%	607,600	45.00%
第二位認購人	—	—	67,511	5.00%
總計	<u>1,240,000</u>	<u>100.00%</u>	<u>1,350,222</u>	<u>100.00%</u>

據Design Landscapes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2,553,434港元、395,144港元及395,144港元。據Design Landscapes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9,759,205港元、2,834,174港元及2,787,181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Design Landscapes之額外股本權益，故Design Landscape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據此，Design Landscapes就該財政期間之會計期間已予調整，從而與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會計期間一致。Design Landscape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9,169,099港元，而Design Landscapes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02,621港元，相當於每股DL股份約2.18港元。

根據Design Landscapes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或淨資產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特殊建築項目及室內裝修工程。

董事認為，藉引入第二位認購人(一獨立第三者)為Design Landscapes之股東，認購事項將可擴大Design Landscapes之股東及股本基礎。第二位認購人將代表Design Landscapes開拓在中東地區之商機，讓Design Landscapes擴展其現有業務範圍並使業務更多元化。透過認購事項下之額外注資，預期認購事項及第二位認購人將為Design Landscapes之未來業務發展帶來更多支持。雖然Design Landscapes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Design Landscapes之投資將透過權益分享方式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引申意義

於完成後，永興建築於Design Landscapes之權益將被視作由51%減少至約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是次權益攤薄將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權益而予以處理。於出售事項後，Design Landscape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普遍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Design Landscapes」	指	Design Landscapes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永興建築及DL Investments分別擁有51%及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因認購事項引致之權益攤薄而視作本公司出售其於Design Landscapes之權益
「DL Investments」	指	Design Landscape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L股份」	指	Design Landscape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Design Landscapes與永興建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永興建築同意以認購價認購及Design Landscapes同意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永興建築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42,711股新DL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位認購人」	指	Keith Jeferey Dodd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Design Landscapes與第二位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第二位認購人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而Design Landscapes同意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第二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67,511股新DL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永興建築及第二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2.1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永興建築」	指	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陳錦魁先生、孫海潮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憲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